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聯交所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GEM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核心準則」，為其股東提供保障。

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確保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最新規定；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管理修訂。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